

养老服务市场将建立联合惩戒机制

■ 本报记者 王勇

10月25日,民政部发布《养老服务市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明确了养老服务市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以下简称“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认定、发布、使用、移出等规定。

加强养老服务领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今年,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中,明确提出要“加快推进养老服务领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对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养老服务机构及人员实施联合惩戒”。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决策部署,加快推进养老服务领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要求,进一步规范养老服务市场秩序,促进养老服务业持续健康发展,民政部印发了《办法》。

加强养老服务领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体制,是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完善事中事后监管,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加强对养老服务领域市场主体的信用监管,发挥信用在经济运行中的基础性作用,对创新监管理念,完善监管机制,提升监管效能具有重要意义。

《办法》通过建立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和重点关注对象名单制度,对养老服务领域违法失信的养老服务机构和从业人员,实施与失信行为相当的惩戒措施,让失信者寸步难行,实现“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信用惩戒格局,进而达到使市场主体不能失信、不敢失信、不想失信的惩戒目的。

建立了联合惩戒制度

《办法》根据失信行为程度

的不同,建立了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和重点关注对象名单两项制度,对应采取与之失信行为相当的惩戒措施。

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制度,以司法裁决、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处理结果为依据,将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社会危害较大的违法失信行为的养老服务机构和从业人员列入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在一定期限内向社会公布,对其实施信用约束、联合惩戒等措施。

《办法》明确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养老服务机构和从业人员,被有关部门依法依规惩处的同时,地方民政部门应当将其列入本辖区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并书面抄报相关主管部门:

(一)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二)因养老服务行为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的;(三)以非法集资或者欺骗手段销售“保健”产品等方式诈骗老年人财物的;(四)存在重大火灾隐患,无故拖延,逾期不改的;(五)对发生的安全事故负有主要或者直接责任的;(六)存在采取虚报冒领等方式骗取政府补贴资金等涉及财政资金违法行为的;(七)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八)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工作报告、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九)其他违反养老服务管理有关规定的严重违法失信情形。

养老服务机构和从业人员被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应当列入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同时,《办法》还建立了重



点关注对象名单制度,将养老服务机构备案时承诺不属实,或者违反承诺的,以及违反强制性国家标准,但尚未被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等这一类存在失信行为,但严重程度尚未达到列入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情形的养老服务机构纳入重点关注对象名单。

重点关注对象名单有效期为6个月。重点关注期内,民政部门应当对重点关注名单对象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增加抽查检查频次。

明确联合惩戒措施

对列入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养老服务机构和从业人员,《办法》本着重约束、重限制、重提高违法失信成本的原则,明确了5个方面的惩戒措施:

一是对参与评比表彰、等级评定、政府采购、财政资金扶持、政策试点等予以限制;

二是作为重点监管对象,增加检查频次,加大监管力度,发现再次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依

法从重处罚;

三是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列入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期间,不得被提名担任其他养老服务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已担任相关职务的,要求养老服务机构按照规定程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

四是对拒不履行司法裁判或者行政处罚决定、屡犯不改、造成重大损失的养老服务机构及其相关责任人,坚决依法依规在一定期限内实施市场和行业禁入措施,直至永远逐出养老服务市场;

五是将其严重违法失信信息通报相关部门,实施联合惩戒。

这些惩戒措施既有对养老服务机构的约束,也有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相关责任人的限制,增加了机构和从业人员的违法失信成本,释放了“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信号,形成了有效地震慑。

此外,《办法》还支持行业协会对列入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会员采取警告、通报批评等行业

自律措施。鼓励社会组织和个人对列入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主体进行监督。

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办法》建立了申辩保障机制,充分保障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权利。在将养老服务机构和从业人员列入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前,民政部门要履行告知程序,当事人有异议的,有权提交陈述、申辩及相关证明材料。民政部门应当进行核查,并作出维持、修改或者撤销的决定。

《办法》规定民政部门收到移出申请后,应当进行核查,经核查,联合惩戒对象未再发生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或者已经履行相应义务、整改到位的,自查实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养老服务机构和从业人员移出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并书面告知。

经核查,发现有效期届满前再次发生了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或者未履行相应义务、整改不到位的,民政部门自查实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联合惩戒对象不允许移出,并依法对养老服务机构主要负责人和从业人员进行约谈,督促其履行相关义务、消除不良影响。约谈记录记入养老服务机构信用记录,统一归集后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同时,《办法》在加强惩戒与保障隐私权之间做了有效衔接。对法律和司法解释没有规定可以公开的信息,如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内容,不作为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公开的信息;对依法可以公开的信息,在公开的时候,也应当采取一些技术处理,隐去公民身份号码(港澳台居民的公民社会信用代码、外国籍人身份号码)信息上部分字段,尽可能保护公民的隐私权。

首届中国自然保护国际论坛达成深圳共识

10月31日,第一届中国自然保护国际论坛在深圳闭幕。来自奥地利、澳大利亚、加拿大、中国、希腊、日本、德国、南非、英国、新西兰、美国等10余个国家和地区的政府代表,自然保护、生物多样性方面的研究机构和保护组织代表,以及专家学者共计500余人,就如何共同努力保护全球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达成“深圳共识”。

共识指出,全球自然保护总体形势依然十分严峻。自然保护地受到人类活动的挑战,野生动植物栖息地不断退化和破碎化,生物多样性不断丧失。持续的环境退化和污染、气候变化、灾害频发,人类面临的生态危机愈发凸显,国际社会必须采取强有力的措施携手应对。

共识认为,自然保护与贫

困、污染、气候变化、过度开发等问题密切相关,是复杂的社会、经济、安全、公平问题。有效的保护可以成为减少贫困和实现其他可持续发展目标的部分解决方案。只有平衡好保护和发展的关系,建立公平公正的法律、政策、制度体系,才能实现自然保护的目标。

共识认为,中国提出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生态文明理念,并明确了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及其在中国生态文明体制改革中的重要地位。生态文明思想的树立,有利于提升公众自然保护意识,应当弘扬山水林田湖草是一个生命共同体的系统保护理念。建立自然保护地体系是保护包括物种、遗传资源和生态系统多样性的

重要手段,应当对生物多样性重要区域进行评估,不断填补完善保护空缺。自然保护是全民公益事业,应当积极开展自然教育,普及自然保护理念,并将其引入各个主流经济部门的评价体系。当地社区在保护自然中发挥重要作用,应当引导并扶持自然保护地及周边社区可持续发展,以形成保护合力并使自然和文化得以平衡。

共识倡议,所有部门和团体从7个方面加强中国的自然保护工作。一是强化构建完备的自然保护法律体系,建立以《自然保护地法》为基本法、自然保护地等单行法律法规为补充的自然保护地法律体系。二是建立包括但不限于生态补偿、转移支付及利益分享的政策机制。三是建立基于国际标准的监测体系,以

评估自然保护地的有效性。四是应当加强自然保护地治理和管理方面的国际交流与合作,积极促进自然保护领域的理念、政策、科学和技术等方面的信息沟通与协同。五是促进当地社区发展,倡导社会参与和介入自然保护,积极开展提升公众意识的自然教育。六是采用科学的、先进的空间规划理念,推动自然保护地优化整合,形成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中国特色的自然保护地体系,为全球实现绿色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提供中国方案。七是加大对自然保护地基础设施和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车辆、设备、培训)的投入力度。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副局长李春良说,此次论坛是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国家公园管理局机构改革以来召开的第一次以

自然保护为议题的国际论坛,内容覆盖了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地、森林公园、世界地质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以及自然保护立法、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规划、基于自然保护地的野生动植物栖息地保护、生物多样性调查监测与保护评估等多个方面。与会人员通过分享自然保护国际先进方法和管理经验,为中国自然保护工作提供了可以借鉴学习的新思想、新理念。未来,希望能将中国自然保护国际论坛办成自然保护领域的持续性高峰论坛,通过国际知名专家学者在自然保护领域的思想碰撞、经验分享,为我国自然保护地和生态文明建设添砖加瓦,为构建地球生命共同体贡献智慧和力量。

(据林草局网站)